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0040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3 日由「○○○」變更為「○○○」，經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由變更後之代表人○○○承受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三、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_全日防護_○○」、「○○_○○代言_輕纖餅乾_巧克力口味」等 2 則食品廣告，內容宣稱略以：「（○○_全日防護_○○）……由內而外 全身煥白……太陽 UV 對策……打擊黴黑困擾……祛黑……亮白……吃的美白針……可減低斑點、暗沉的累積，維持光亮色階……唯一……可阻止麥拉寧形成，使白皙效果加倍……世界最高抗氧化力……煥白美顏機制 4 步驟亮白淡斑！（肌膚圖）……食用八週之功能性評估煥白度增加 30%……斑點減少 20%……拒絕被黑 還我純白無瑕……主要應用領域 肌膚 眼睛 關節……」、「（○○_○○代言_輕纖餅乾_巧克力口味）讓你飽飽的瘦……減脂功效專利促進瘦素 抑制飢餓感……降低脂肪儲存 加速消化分解……不復胖……顯瘦……

瘦身.....瘦素控制器.....天瘦（曲線圖）的神奇效果.....分解脂肪細胞.....減弱脂肪儲存.....抑制食慾產生.....減少體重.....打擊壞膽固醇.....調整肥胖症候群.....可以露出小蠻腰了.....脂肪燃燒.....」等詞句與畫面，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因訴願人登記地址設於本市，乃以 106 年 11 月 2 日 FDA 企字第 106120408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前代表人○○○，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1 等規定，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00409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共 2 件，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5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0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

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7 年 2 月 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

；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3 月 4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5 月 31 日始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